静海区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2024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天津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坚持责任导向，强化工作机制

（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结合实际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分批分类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库，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督促企业提高主体责任落实能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粮食经营者行为。（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夯实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完善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工作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形势会商，及时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技能大比武，以赛促学，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干部、包保干部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重大事项、重点任务，加强跟踪督办，深入开展督查式调研，推进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督促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区食品安全办负责）

二、坚持民生为本，强化问题整治

（三）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持续巩固提升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成效，聚焦容易出现问题的豇豆、韭菜、芹菜、鸡蛋等19种重点农产品，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强化豇豆农药残留、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四）严查食品掺假造假。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注药注水、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公安静海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持续深入开展“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自查和问题整改。（区市场监管局、公安静海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采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查找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防腐保鲜类物质使用的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六）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推动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向纵深开展，建立完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并有效落实，强化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覆盖率达到100％，医疗机构、用餐或供餐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65％。严格许可准入，加强进货查验、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严格排查治理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综合施策，进一步完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制度机制，制定出台《静海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消除学校食堂和校外配餐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我区校园食品安全。（区食品安全办、区教育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兴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落实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管理，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宣传报道，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存在问题按需求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严惩违法犯罪行为。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区委政法委牵头，公安静海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区食品安全办、区市场监管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食品安全领域“保安全惠民生工程”。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宣传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添加麻醉剂、精神药品违法行为。加强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发布和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跟进指导。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违法犯罪。依法严打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新型衍生物，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等犯罪行为，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公安静海分局负责）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走私农食产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静海海关牵头，公安静海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探索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公安静海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排查整治行动。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静海区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大对区供销系统所属农村经营网点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各类假冒伪劣食品经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流入农村市场。（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公安静海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推进“三小”食品安全治理。以“公示完整、卫生达标、设施齐全、制度完善、操作规范”为目标，以校园周边、医院周边、车站周边、商业综合体和集中交易市场为重点区域，持续开展“三小”食品安全治理。（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科学高效，强化过程监管

（十二）严格食用农产品生产监管。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强化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农药销售台账记录要求。落实农药氯化苦、磷化铝限用措施。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按照天津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实施出入库第三方检验，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和库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四）严格食品生产监管。落实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加强食品委托生产监管。按照市市场监管委要求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区局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做好体系检查、证后审查等工作，提高问题发现率，突出重点问题整治。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健全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压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责任。持续推进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严格食品经营监管。持续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按照市市场监管委要求开展大型食品连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和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复查，提升食品经营主体自主管理水平。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添加剂减量以及自觉抵制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承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强化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做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加强清真食品安全监管。（区民宗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严格特殊食品监管。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和证后审查。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自查报告制度。持续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巩固提升。（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均衡抽检、检管结合，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对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积极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全年安排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381批次。其中，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3811批次，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1570批次。（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进一步完善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组织开展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聚焦抽检发现问题的重点企业、产品，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深入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坚持法治保障，强化标准管理

（十八）强化法规制度保障。加强对《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的宣贯实施。（区食品安全办、区司法局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配套规定的培训指导，严格执行修订的《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九）拓展标准深度。抓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制度落实。（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对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地方标准和低温冷藏即食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的培训指导。（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对新制定的特色农产品、预制菜等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宣贯。（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发挥标准基础性作用。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贯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按照市级部署，完善标准制修订衔接机制，更好发挥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静海海关、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能力提升，强化治理水平

（二十一）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持续提升区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检测能力。（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巩固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强化基层粮食承储企业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加强承检机构管理，坚决查处、遏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二）提升风险监测评估水平。制定静海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切实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强化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间通报会商。（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组织开展水产品中重金属污染情况风险评估，加强区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属地应用。（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三）强化智慧监管。谋划静海区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完善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广应用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二十四）强化信用监管。积极宣传贯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GB/T33300-2016），组织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召开专题会议，促进我区食品工业企业文明诚信经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风险分类机制，充分利用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功能，推动信用监管与风险分级监管深度融合。及时将食品领域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将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企业纳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完善基层基础。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必要投入。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持续发挥专职协管员在食品安全基层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积极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区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按照《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静海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事故认定机制，明确分级应对权限，强化事前演练和事后评估。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建立食品安全专家队伍，实施专业应急值班制度，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工作机制，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企业参保积极性。（区食品安全办、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多方参与，强化社会共治

（二十七）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一次办好、群众满意”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组织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食品安全工作。利用科普大篷车、村街“大喇叭”、新媒体平台等载体，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委宣传部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妥善应对舆情。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舆情24小时监测、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和督办约谈机制，及时化解舆情风险。（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及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联合辟谣工作机制，健全网络谣言联动发现、查证、辟谣、处置工作体系，提升网络谣言治理实效。（区食品安全办、区委网信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利用市级食品安全“一网一微”、“祥说莹论”和区级各类媒体资源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九）持续强化“静沧廊”协同机制建设。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要求，持续强化同河北省沧州市、廊坊市食品安全监管联动合作，完善协作机制，积极推进“静沧廊”一体化发展，共同构筑食品安全防线。（区食品安全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坚持提质增效，强化产业发展

（三十）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升级。深化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海吉星为重点，推动冷链物流节点城市建设。加快海吉星肉类交易中心建设，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区商务局负责）着力培育我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动食品工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地理标志产品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优质农产品竞争力，积极培育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示范基地。（区农业农村委负责）

（三十一）强化服务支撑。优化食品企业开办服务，大力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食品产业发展活力。强化食品安全技术保障，增强食品检测能力水平。鼓励企业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国际通行食品农产品认证。（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食品广告和网络经营行为，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持续推动食品产业集中区规范提升。聚焦我区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酱腌菜、膨化食品等食品产业聚集度较高且易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通过采取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监管、优化产业布局、树立标杆规范等措施推进食品产业提档升级。（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王口镇人民政府、独流镇人民政府、陈官屯镇人民政府、唐官屯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食药安办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本计划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制定具体举措，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见行见效。各单位要在本计划印发后30日内向区食品安全办提交落实方案，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年底前提交本计划贯彻落实情况，由区食品安全办形成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区委、区政府。